

法律基础

FALU JICHU

章 珺 主 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章 珂 主 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章 珮 主 编

责任编辑 李镜平

* *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德清雷甸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40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500

ISBN 7-308-00551-8

C·045 定价: 3.85元

前 言

国家教委于1986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规定为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为了适应高等学校的教学需要，合肥工业大学、华东工学院及安徽工学院根据国家教委制定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集体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注意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论述简明、通俗，易于掌握。为了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本书附有实体法、程序法的案例分析和答题提示，以及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等样式。

本书各章的执笔人如下（按章顺序排列）：

第一章，钟娟；第二章，章珺；第三章，丛松峰；第四章，刘馥心；第五章，许利民；第六章，吴椒军；第七、八章，陈宇文；第九章，黄启贤；第十章，车委。章珺副教授任主编，刘馥心、丛松峰任副主编。

郑象鹄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关心和支持，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内容上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章 珺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与本质	1
一、法的产生	1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2
三、法的历史类型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8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8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9
三、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1
四、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	14
五、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18
一、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8
二、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20
三、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24
一、社会主义民主	24
二、社会主义法制	26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8

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30
第二章 宪法 ·····	3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32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32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35
三、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4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42
一、我国的国体·····	42
二、我国的政体·····	45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7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5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5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5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61
三、我国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指导原则·····	6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65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活动原则·····	65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66
第三章 行政法 ·····	7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70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70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1

三、行政法律关系·····	72
四、行政法的体系和作用·····	7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73
一、国家行政机关·····	73
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74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78
一、行政行为的定义和特征·····	78
二、实施行政行为的主要形式·····	80
三、行政法制监督·····	85
第四节 部分行政管理法规简介·····	89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9
二、兵役法·····	96
第四章 刑 法·····	10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02
一、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102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	103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08
第二节 犯 罪·····	111
一、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概念·····	111
二、犯罪构成·····	11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20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24
五、共同犯罪·····	126

六、犯罪的种类·····	128
第三节 刑 罚 ·····	133
一、刑罚的概念·····	133
二、刑罚的目的·····	133
三、我国刑罚的种类·····	134
四、刑罚的运用·····	137
五、我国刑法中的时效·····	140
第五章 民 法 ·····	14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43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143
二、民法的任务·····	144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4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146
一、公民（自然人）·····	146
二、法 人·····	15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53
一、民事法律行为·····	153
二、代 理·····	15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159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59
二、债 权·····	163
三、知识产权·····	165

四、人身权·····	17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17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73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73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75
四、违反合同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17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	177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78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78
三、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179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180
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	180
二、几种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80
第六章 经 济 法 ·····	18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84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84
二、经济法的作用·····	18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88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88
二、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89
三、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191
四、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94
五、法律责任·····	195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197
一、破产及破产法的概念	197
二、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98
三、债权人会议	199
四、和解和整顿	199
五、破产宣告	200
六、破产清算	201
七、破产终结	201
第四节 税法	202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202
二、税法的概念及税法的要素	203
三、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204
四、税务机关	205
五、法律责任	205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	206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06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208
三、无效经济合同	212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	213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18
六、经济纠纷的解决	221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22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22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22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223
第七章 婚姻法 ·····	226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	226
一、婚姻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226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27
第二节 结婚与离婚 ·····	230
一、结 婚·····	230
二、离 婚·····	233
三、涉外婚姻的有关规定·····	23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	236
一、夫妻关系·····	236
二、父母子女关系（亦称亲子关系）·····	238
三、外祖父母、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孙子女以及 兄弟姊妹之间的关系·····	240
第八章 继承法 ·····	241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	241
一、继承和继承法的概念·····	241
二、继承权的开始和丧失·····	241
三、遗产的范围·····	242
四、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4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244
一、法定继承概述·····	244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44
三、法定继承的顺序·····	246
四、遗产分配原则·····	247
五、代位继承·····	247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48
一、遗嘱继承概述·····	248
二、遗嘱的形式和有效条件·····	249
三、遗 赠·····	251
四、遗赠扶养协议·····	251
第九章 诉 讼 法·····	25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53
一、诉讼法的概念·····	253
二、诉讼法的共有原则·····	254
三、诉讼证据·····	25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58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258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261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62
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65
五、民事诉讼程序·····	266
六、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69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71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71

二、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272
三、刑事诉讼的管辖·····	274
四、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76
五、刑事诉讼程序·····	278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80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80
二、行政诉讼法的原则·····	282
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4
四、行政诉讼的管辖·····	285
五、行政诉讼参加人·····	286
六、对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288
七、行政诉讼程序·····	288
八、侵权赔偿责任·····	291
第十章 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	295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95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	295
二、律师的任务和律师工作的基本原则·····	296
三、律师在职务上的权利和义务·····	299
四、律师组织和律师资格·····	300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02
一、公证的概念和活动原则·····	302
二、公证机关的任务·····	304
三、公证机关和公证的管辖·····	305

四、公证的程序.....	307
--------------	-----

附 录.....	309
----------	-----

实体法案例.....	309
------------	-----

程序法案例.....	320
------------	-----

诉 状.....	324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与本质

一、法的产生

(一) 原始社会不存在法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才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在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过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律的原始社会。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使用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初期以采集现成天然物为主，后期才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物。在这种生产力状态下，人们为了生存和繁衍，只能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共同生产和生活，他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产品实行平均分配。人们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国家，因而也就没有法。

原始社会的组织形式是原始公社。在这种社会组织中，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是原始社会的习惯。原始社会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产与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如在社会分工方面，按自然分工的方式共同劳动，原始社会早期实行族内通婚，氏族组织内有原始的宗教崇拜对象，任何人不得亵渎。这些原始社会习惯经过人们世代相袭，便成为人们不可侵犯的传统，它平等地保护和约束氏族每一个成员，没有阶级性。

(二) 原始社会的解体 and 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促使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使原来平等的关系，变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于是，阶级产生了。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之间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为了维护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由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组成的国家，而且还需要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并且公开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便是法。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总的来说，法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而这种行为规则是一种意志的反映。这种意志，既不是任何“个人意志”，也不是一切阶级的“共同意志”，更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有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构将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

法所代表的统治阶级意志，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利益。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因此，统治阶级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以其阶级的整体利益为重，而不允许个人为所欲为，恣意横行。

2.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决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任意编造的，而是由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

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诸方面因素，其中主要是指社会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特别是生产关系中的所有制关系，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法正是这种生产关系及由其所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法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归根到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他们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去制定法。法的起源、本质、特征、发展变化以及最终消亡等几个方面，无一不受经济基础的制约。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法的创制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这两种方式，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法所表现的不过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意志。

法的国家意志性，是法与同样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形式的主要区别。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形式很多，诸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政党的章程，方针政策等，但它们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法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法的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从而能指导人们的行为，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

法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制定是以抽象的一般的人为对象，而不是以具体的、特定的个人为对象；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

法的可预测性是指由于法的存在，人们事先可以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有无法律效力，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等。